

公告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	宜蘭縣南澳鄉清潔隊
人員區分	其他人員
官職等	無
職稱	清潔隊臨時人員（111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1名；夜間守衛臨時人員1名。
職系	無
名額	正取2名，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性別	不拘，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等）。
工作地點	宜蘭縣南澳鄉
有效期間	111/01/04~111/01/06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等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中華民國國民在宜蘭縣南澳鄉設有戶籍滿3個月以上，年齡18歲以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20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方得進用。），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身體健康，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三)略懂電腦文書處理及作業。 (四)機關長官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僱用為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 (五)非軍公教警消月退休人員者。 (六)積極、主動、服從指揮、刻苦耐勞且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本所清潔隊作息時間及業務者。
工作項目	(一)執行本鄉清潔隊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27241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117號或其他指派地點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一)報名費用及方式：免費，一律採現場報名。 (二)意者請檢具最近半年半身脫帽2吋證件照片2張、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期間戶籍謄本影本、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准考證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同年01月06日止（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之上班時間(例假日休息)。 (四)甄試方式、時間、地點：面試，111年01月07日上午9時，本所2樓第1會議室(請先至本所2樓第2會議室辦理報到，等候叫號入場)。 (五)僱用期間：自111年1月10日或實際報到之日起至111年06月30日止，惟經費不敷支應時，則僱用契約隨即終止。 (六)每月薪資新台幣25,250元，另含清潔獎勵金新台幣8000元；夜間守衛人員無清潔獎勵金。 (七)有關進用學歷資格、僱用期間、待遇基準等係準用「宜蘭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等

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項，逕依相關規定處理之。

- (八)所附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其涉及法律責任者，本所將依法辦理。
- (九)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不予退還；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擬：本所網站公告之。

